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7/29
制定單位	醫學研究所	頁碼 / 總頁數	第1 頁/共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旨在落實本所教育目標，就本所之專業、核心課程與發展願景，推動制定此辦法，使學生在就讀期間，能藉由所規劃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。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所權責規劃如下：
- 一、所長為所上重要學涯發展活動如新生座談、導生座談、學界、業界與畢業校友代表交流及參與課程規畫建議、學生生涯輔導就業輔導之總召集人。
 - 二、各班導師(博、碩)負擔關懷該班學生並主持導生會議。
 - 三、就業輔導教師負擔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如企業參訪、校友返校就業輔導座談。
 - 四、特別演講教師負擔安排業界特別演講事宜。
 - 五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擔該指導學生之學習、生活和生涯輔導。
 - 六、所辦負擔協辦上述學涯發展活動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企業參訪、校友返校就業輔導座談、業界特別演講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三、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；主動將就業訊息公告本所網頁及e-mail給畢業校友。
 - 四、不定期召開所務或課程相關會議，討論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 - 五、辦理畢業生調查：
 - (一)每年做應屆畢業生現況問卷調查，並將結果公告全體教師，並針對畢業生建議開會討論。
 - (二)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、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之需求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，並將分析資料結果提送學院彙整及公告。
 - (三)配合學校畢業滿1年畢業生調查填答，由所辦負責連繫校友填答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7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07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